

財政部109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75510號令重點摘要及稽徵作業程序

一、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重新換裝車身、修理車身等貨物稅徵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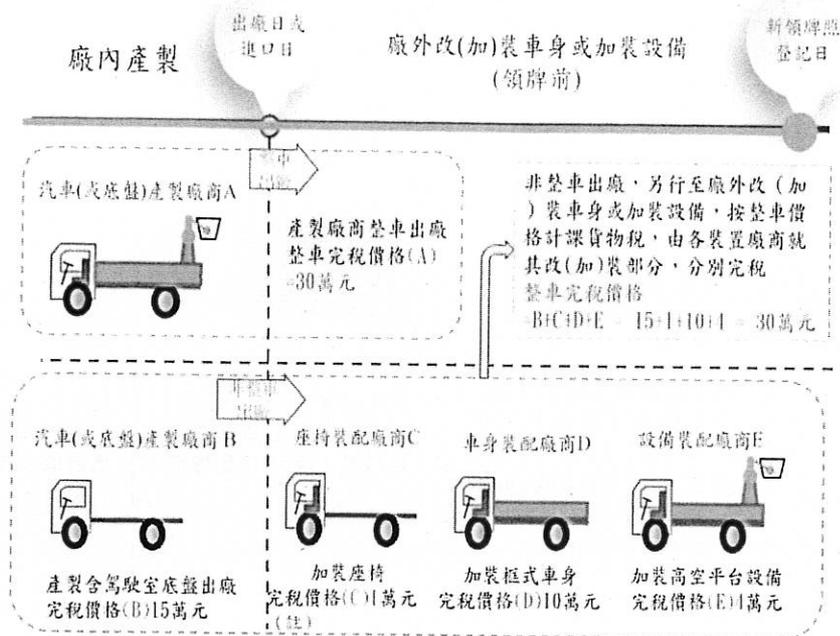
時點 情形	新領牌照登記日(含登記日)前	新領牌照登記日之次日起 1年內	新領牌照登記日之次日起 超過1年
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	1. <u>自109年11月1日起</u> ，已稅車輛出廠或進口後至領牌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由各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無免稅門檻之適用。 2. <u>過渡期：109年10月31日(含當日)前</u> ，原完稅價格未達10,000元免課徵之門檻放寬至15,000元。	1. 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貨物稅完稅價格在15,000元以上者，應課徵貨物稅(應課徵貨物稅之完稅價格門檻由原來10,000元提高至15,000元)。 2. 特別規定：依法令強制規定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者，不課徵貨物稅。	1. 免課徵貨物稅。 2. 放寬新領牌照超過1年以上者不再課徵貨物稅。
重新換裝車身	應按車身出廠之完稅價格課徵貨物稅。		
修理車身	未將車身之骨架全部拆除，而以原車身結構抽換部分已銹蝕骨架或已腐壞地枕，或換新內外廂板、座椅、噴漆或換裝座椅變更座位數等，而未重新換裝車身及變更車型者，均屬修理車身性質，不課徵貨物稅。		

二、廠商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符合前點應課徵貨物稅者，應否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及貨物稅報繳方式

廠商類型	廠商登記	產品登記	報繳方式
汽車修理廠改(加)裝車身 除加裝設備外，無產製其他應納貨物稅貨物之廠商	✓	得免辦	得免辦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之廠商，應逐件申報繳納貨物稅，由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開立完稅照或免稅證明文件，其屬已稅車輛加裝設備者，納稅手續如下： 1. 由裝置廠商供應設備者：由裝置廠商檢據該項設備及裝置價款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貨物稅。 2. 由客戶自備設備者：由客戶提供購置該設備之統一發票(設備係客戶自行進口者，提供進口商業發票及進口貨物納稅憑證等文件)交由裝置廠商，檢附設備及裝置價款統一發票，申報繳納貨物稅。 3. 加裝應課徵貨物稅之設備，因故未辦理免稅採購手續之處理：自行採購或由客戶提供已稅設備者，得於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或抵繳稅額。
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廠商 (非以上類型之廠商)	✓	✓	產製應稅貨物，自行填用完(免)稅照證出廠；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具計算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附圖：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完稅價格計算圖例

■ 已稅車輛、已稅底盤或車身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領牌前）



*例示價格係為舉例需要，或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

情形一：整車出廠

產製廠商於廠內產製整車出廠，其貨物稅完稅價格(A)=30萬元。

情形二：相同車輛採分段產製（非整車出廠），領牌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

(一) 汽車(或底盤)產製廠商 B：產製含駕駛室底盤出廠完稅價格(B)15萬元。

(二) 座椅裝配廠商 C：加裝座椅完稅價格(C)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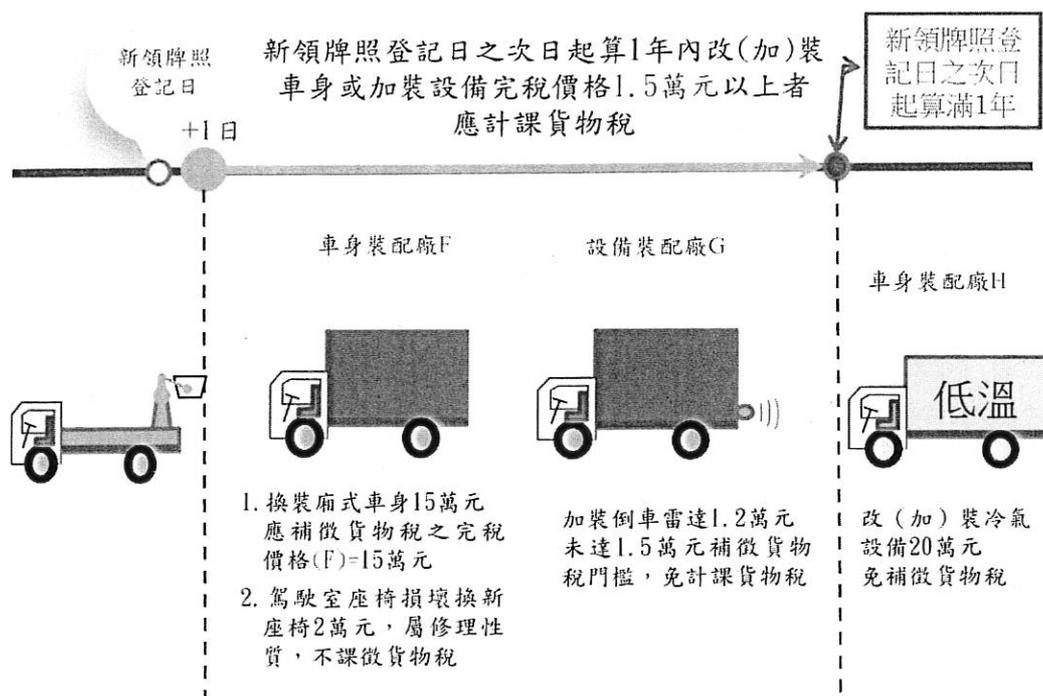
(三) 車身裝配廠商 D：加裝框式車身完稅價格(D)10萬元。

(四) 設備裝配廠商 E：加裝高空平台設備完稅價格(E)4萬元。

非整車出廠之已稅車輛於領牌前，另行至廠外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按含有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之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由各裝置廠商就其改(加)裝部分，分別完稅，整車完稅價格合計： $(B)+(C)+(D)+(E) = 15\text{萬元}+1\text{萬元}+10\text{萬元}+4\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註：109.10.31(含)前，有 15,000 元應補徵貨物稅價格門檻適用。

已稅車輛、已稅底盤或車身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領牌後)



*例示價格係為舉例需要, 或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

情形三：新領牌照登記日之次日起算1年內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完稅價格1.5萬元以上者, 應課徵貨物稅

(一) 車身裝配廠F：

- 1、換裝廂式車身15萬元, 應補徵貨物稅之完稅價格(F)=15萬元。
- 2、駕駛室座椅損壞換新座椅2萬元, 屬修理性質, 不課徵貨物稅。

(二) 設備裝配廠G：加裝倒車雷達1.2萬元, 未達1.5萬元補徵貨物稅門檻, 免計課貨物稅。

情形四：新領牌照登記日之次日起超過1年

車身裝配廠H：改(加)裝冷氣設備20萬元免補徵貨物稅。